

债券简称：21 交通 01

债券代码：149366.SZ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关于董事变更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因公司人事变动，董事会人员出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董事变更情况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邹超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1]50 号）文件，珠海市国资委委派邹超勇同志为珠海交通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李伟杰同志为珠海交通集团董事；同时免去周娟同志珠海交通集团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免去齐雁兵同志珠海交通集团董事职务。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黎明等同志挂职的通知》（珠企干[2021]39 号）文件，李桂波同志、肖延忠同志挂任珠海交通集团董事职务；李毅强同志不再挂任珠海交通集团董事职务。

### (二)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邹超勇，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学学士。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于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市场部工作；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爱迪生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财务人事经理职务；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河南省晟原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珠海水务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力合股份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于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与财务总监职务；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格力集团董事、财务总监，九洲控股集团董事、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九洲控股集团董事、珠海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航通飞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华发集团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交

通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李伟杰，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于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任管理会计；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投资主办会计/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于平安期货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12月至今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于珠海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任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华发集团董事、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珠海交通集团董事。

李桂波，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7月至2006年5月于海军第七工程建筑处工作；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任广州保障基地1520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广州保障基地正团职副参谋长、基地战备工程指挥部主任；2010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省珠海市国资委副调研员；并于2016年6月挂任九洲控股集团董事、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光集团董事。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兼任珠海水务集团监事会主席；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兼任联晟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兼任九洲控股集团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挂任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2020年8月，挂任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2021年4月，任九洲控股集团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广东省珠海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2020年5月至今挂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挂任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挂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珠海交通集团董事。

肖延忠，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管理学学士。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6月至1999年10月于广东省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外经

管理部工作，历任办事员、科员职务；1999年10月至2002年4月于广东省珠海市联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财务审计部副经理职务；2002年4月至2005年1月任广东省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清产科科员；2005年1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省珠海市国资委工作，历任考核统计科科员、考核统计科副主任科员、评价科副科长、评价科主任科员、预算财务科主任科员职务；期间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2016年7月至今，任广东省珠海市国资委预算财务科科长；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任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珠海交通集团董事。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郑非、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